

信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建社会公
用计量标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29



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

XINYANG STATE OWNED ASSETS OPER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采 购 人：信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9. 质疑和投诉	24
10. 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

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目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29
- 2、项目名称：信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32000元。

最高限价：1632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 -2025-129-1	信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 心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目	1632000	1632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

5.2 交货期：自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超过24584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白坡路5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6-6322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30号中材地勘河南总队北配楼2楼

联系人：程亚兰

电话：0376-6809601/13526601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亚兰

电话：0376-6809601/135266015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白坡路5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6-63221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信阳市国资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30号中材地勘河南总队北配楼2楼 联系人：程亚兰 电话：0376-6809601/13526601573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信阳市境内
1.1.6	包段划分及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价)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段。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1632000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
1.3.2	交货期	自接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保期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进行更换或维修。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④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2、其他要求：</p> <p>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p> <p>注：以上所示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 12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补遗书等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 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 3.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 4. 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 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8.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3. 8. 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类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p>

		<p>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2	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超过24584元。</p> <p>支付形式:采用银行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10.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4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及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和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技术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1.1.6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理解为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设备制造商 大型企业	设备制造商 中型企业	设备制造商 小型企业	设备制造商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拟投入设备制造商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价格扣除优惠。

3.3.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信用承诺函等材料。

3.6.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 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采购过程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得虚假应标,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备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第六条 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 第（二）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投标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2.2 (2)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指标及技术要求 (40 分)	<p>评委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高于技术要求的为 40 分，带“*”要求的每有一处不满足的扣 3 分，未带“*”要求的每有一处不满足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p> <p>评审依据：投标人须对产品技术及功能参数逐一进行响应。标注“*”的指标，投标文件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对外宣传彩页或技术证明文件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标注“*”的指标后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p>
		技术方案 (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需求理解、整体方案、流程、控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

2.2.2 (3)	综合部分 (25分)		审：（1）技术方案对采购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分析透彻，整体方案合理高效、流程清晰、控制合理的，得3分；（2）技术方案对采购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分析基本透彻、整体方案较为合理，流程较为清晰、控制较为合理的，得2分；（3）技术方案对采购项目需求理解片面、分析不够透彻、整体方案一般，流程不清晰、控制不太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供货计划、安装及调试方案及确保货物安装质量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2分；（2）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全面、相对科学合理、基本具备可行性，得1分；（3）实施方案内容略有缺失，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基本合理，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采购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1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的中标网站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全部产品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及服务计划；2、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3、应急响应机制；4、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方案；5、针对本项目特色维保服务方案；6、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2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有所欠缺但可行得1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有偏差得0.5分； ⑤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专业技术培训人员配备、课程安排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方面等进行综合评审：

		<p>①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培训计划周密合理、培训内容全面、培训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专业性强、培训课程安排合理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②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有培训计划但不够细致、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具有培训专业人员但专业性不够强、培训课程简单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够紧密的得 1.5 分；</p> <p>③培训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全面、培训计划简略、无培训专业人员或未体现专业性、培训课程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0.5 分；</p> <p>④未提供者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产品部署、资源部署、供货、运输、安装、施工、调试、检测、验收等质量保障措施。</p> <p>①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科学性、合理性高，可控性强，响应程度高的，得 4 分；</p> <p>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较高，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2 分；</p> <p>③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0.5 分。</p> <p>④未提供者不得分。</p>
注：以上评分标准，涉及主观打分内容：“优”为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行；“良”为内容相较小面、相较小理、相较小可；“一般”为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差”为内容不全面且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合理、不可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响应的具体内容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中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图片、截图等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1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_____ (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 1 货物名称:

1. 2 型号规格:

1. 3 技术参数:

1. 4 数量 (单位)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 _____ 元)。

3. 技术资料

3. 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付款方式:

6. 转包或分包

6.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 1 交货期:

7. 2 交货方式:

7. 3 交货地点:

8. 货款支付:双方自行约定。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在质保期内, 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 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

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 在签订合同时, 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 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 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重力式自动装料衡器检定装置	<p>符合 JJG564-2019《重力式自动装料衡器检定规程》的检定装置：</p> <p>1、10kg 砝码：铸铁 M1 等级 250 个；矩形，带提手，高 14.2cm，上沿长 15.8cm/宽 9.6cm，下沿长 16.8cm/宽 11.3cm；</p> <p>2、20kg 砝码：铸铁 M1 等级 125 个；矩形，带提手，高 17.9cm，上沿长 21.2cm/宽 14.7cm，下沿长 21.3cm/宽 15.5cm；</p> <p>3、5kg 砝码：不锈钢 F2 等级 1 个；长方形，带提手，长 15.0cm/宽 7.5cm/高 7.8cm；</p> <p>4、10kg 砝码：不锈钢 F2 等级 1 个；长方形，带提手，长 18.6cm/宽 9.6cm/高 10.5cm；</p> <p>5、20kg 砝码：不锈钢 F2 等级 1 个；长方形，带提手，长 22.5cm/宽 11.5cm/高 13.0cm。</p>	套	1
2	谷物容重器检定装置	<p>符合 JJG264-2025《谷物容重器检定规程》的检定装置：</p> <p>一、304 不锈钢量斗，标称容量 1L，准确度等级 0.1 级，容积误差不超过 $\pm 0.1\%$，带有精确的液位标记线（计量颈）和导流嘴，1 个；</p> <p>二、高精度电子天平，最大称量大于或等于 3000g，实际分度值 $d=0.01g$，必须具备内置或外置的校准功能，1 台；</p> <p>三、专用支架 1 个；</p> <p>四、几何尺寸检测设备</p> <p>1. 游标卡尺（0—300mm，分度值 0.02mm），1 把；</p> <p>2. 深度卡尺（分度值 0.02mm），1 把；</p> <p>3. 钢直尺（0—500mm，分度值 1mm），1 把；</p> <p>4. 塞尺，1 把；</p> <p>5. 万能角度尺，1 把；</p> <p>五、辅助设备</p> <p>1. 恒温水槽 2L~5L/20°C（冷热灵敏度 0.5°C），1 台；</p> <p>2. 精密温度计（分度值 0.1 摄氏度），1 支；</p> <p>3. 电子秒表，1 个；</p> <p>4. 水平仪，1 台；</p>	套	1

3	液态物料定量灌装机装机检定装置	<p>符合 JJG687-2008《液态物料定量灌装机检定规程》的检定装置。</p> <p>1. 便携式密度计：</p> <p>①量程：(0.000~3.000) g/cm³</p> <p>②准确度：±0.001g/cm³</p> <p>③重复性：±0.005g/cm³</p> <p>④分辨率：0.001g/cm³</p> <p>⑤测量单位：密度、比重、乙醇、百利糖度、用户定义浓度</p> <p>2. 二等玻璃标准量器组：</p> <p>①测量范围：(5~2000) ml</p> <p>②精度：二等</p> <p>3. 温度计：</p> <p>①测量范围：(0~30) °C</p> <p>②精度：分度值 0.5°C</p> <p>4. 秒表：</p> <p>①分辨率 0.1S</p>	套	1
4	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装置	<p>满足 JJG49-2013《弹性元件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p> <p>1. 活塞式压力计</p> <p>1. 1、测量范围 (-0.1~0.6) MPa;</p> <p>1. 2、准确度等级:0.05 级;</p> <p>1. 3、活塞杆材质：陶瓷或者碳化钨;</p> <p>1. 4、活塞缸材质：碳化钨;</p> <p>1. 5、需提供配套的不锈钢砝码组（最小砝码：5kPa）；</p> <p>1. 6、有极小的测量不确定度和有效期大于 5 年的长期稳定性；</p> <p>1. 7、需提供客户正常使用且满足 JJG49-2013 计量建标要求的全部其他设备、辅助设备和介质；</p> <p>2. 活塞式压力计</p> <p>2. 1、测量范围 (0.1~6) MPa,</p> <p>2. 2、准确度等级:0.05 级</p> <p>2. 3、活塞杆材质：碳化钨;</p> <p>2. 4、活塞缸材质：碳化钨;</p> <p>2. 5、需提供配套的不锈钢砝码组（最小砝码：0.1MPa）；</p> <p>2. 6、有极小的测量不确定度和有效期大于 5 年的长期稳定性；</p> <p>2. 7、需提供客户正常使用且满足 JJG49-2013 计量建标要求的全</p>	套	1

		<p>部其他设备、辅助设备和介质；</p> <p>3. 活塞式压力计</p> <p>3. 1、测量范围 (1~60) MPa,</p> <p>3. 2、准确度等级:0. 05 级</p> <p>3. 3、活塞杆材质：碳化钨；</p> <p>3. 4、活塞缸材质：碳化钨；</p> <p>3. 5、需提供配套的不锈钢砝码组（最小砝码：1MPa）；</p> <p>3. 6、有极小的测量不确定度和有效期大于 5 年的长期稳定性；</p> <p>3. 7、需提供客户正常使用且满足 JJG49-2013 计量建标要求的全部其他设备、辅助设备和介质；</p> <p>4. 气体活塞式压力/真空计</p> <p>4. 1 测量范围： (-100~-5; 5~600) kPa</p> <p>准确度等级：0. 05 级</p> <p>4. 2 介质：干净干燥无腐蚀性气体</p> <p>4. 3 活塞材质：活塞杆为高硬的低密度陶瓷，4. 4 活塞筒为碳化钨</p> <p>4. 5 活塞标称面积：1. 96133</p> <p>4. 6 活塞工作位置范围：±5mm</p> <p>4. 7 砝码材质：304L 无磁不锈钢</p> <p>4. 8 最小砝码：5kPa</p> <p>砝码可按照用户所在地重力加速度调节</p> <p>4. 9 技术特点：</p> <p>4. 9. 1 活塞组件模块化设计，为活塞提供更好的保护</p> <p>4. 9. 2 活塞组件安装端口和被检口均为手动安装，无需工具</p> <p>4. 9. 3 粗调阀采用流量可控软密封阀，控压简单，寿命长，维护成本低</p> <p>4. 9. 4 被检口内部集成有气体杂质分离器，可以有效防止被检仪表携带的杂质进入活塞系统，延长了活塞组件的维护周期；搜集的杂质可以方便的通过排放阀排出；</p> <p>4. 9. 5 内置压力真空切换阀，可以方便的进行正负压切换；</p> <p>交货清单：</p> <p>PGV 底座 1 台；</p> <p>5、以上设备，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的检定证书。</p>		
5	液相色谱仪	满足 JJG705-2014 液相色谱仪检定规程要求的设备。	套	1

检定装置	<p>1、萘-甲醇溶液标准物质（5 支）</p> <p>1. 1、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带标准物质证书）</p> <p>1. 2、认定值：1.00×10^{-4}g/ml</p> <p>1. 3、扩展不确定度小于 4%， k=2</p> <p>1. 4、有效期在：2027 年 6 月以后</p> <p>2、萘-甲醇溶液标准物质（5 支）</p> <p>2. 1、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带标准物质证书）</p> <p>2. 2、认定值：1.00×10^{-7}g/ml</p> <p>2. 3、扩展不确定度小于 4%， k=2</p> <p>2. 4、有效期在：2027 年 6 月以后</p> <p>3、甲醇中胆固醇溶液标准物质（5 支）</p> <p>3. 1、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带标准物质证书）</p> <p>3. 2、认定值：$200 \mu\text{g}/\text{ml}$</p> <p>3. 3、扩展不确定度小于 2.0%， k=2</p> <p>3. 4、有效期在：2027 年 6 月以后</p> <p>3. 5、定值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p> <p>4、甲醇中胆固醇溶液标准物质（5 支）</p> <p>4. 1、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带标准物质证书）</p> <p>4. 2、认定值：$5.0 \mu\text{g}/\text{ml}$</p> <p>4. 3、扩展不确定度小于 5.0%， k=2</p> <p>4. 4、有效期在：2027 年 6 月以后</p> <p>4. 5、定值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p> <p>5、胆固醇纯度标准物质（1 瓶）</p> <p>5. 1、国家一级标准物质（带标准物质证书）</p> <p>5. 2、认定值：99.7%，</p> <p>5. 3、扩展不确定度小于 0.1%， k=2</p> <p>5. 4、有效期在 2026 年 5 月或以后</p> <p>6、色谱级甲醇（1 瓶）</p> <p>6. 1、500mL/瓶</p> <p>7、丙酮（1 瓶）</p> <p>7. 1、分析纯 500mL/瓶</p> <p>8、异丙酮（1 瓶）</p> <p>8. 1、分析纯 500mL/瓶</p> <p>9、电子秒表（1 个）</p>		
------	--	--	--

		<p>9. 1、最小分度值不大于 0.01s</p> <p>9. 2、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的检定证书。</p> <p>10、高精度测温仪（1 套）</p> <p>10. 1、测量范围：（-50~400）℃；</p> <p>10. 2、分度值：0.05℃；</p> <p>10. 3、最大允许误差：±0.3℃；</p> <p>10. 4、含 PT-100 测温探头；</p> <p>10. 5、需能满足 JJG 700-2016《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和 JJG 705-2014《液相色谱仪检定规程》中，检定工作的使用要求。</p> <p>10. 6、产地：德国</p> <p>10. 7、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的检定证书。</p> <p>11、容量瓶（10 个）</p> <p>11. 1、A 级，50mL</p>		
6	玻璃体温计检定装置、医用电子体温计检定装置、红外耳温计检定装置	<p>满足 JJG111-2019 玻璃温度计检定规程、JJG1162-2019 医用电子体温计检定规程、JJG1164-2019 红外耳温计检定规程要求的设备。</p> <p>1、液体恒温槽</p> <p>1. 1、温度范围（-10~100）℃</p> <p>1. 2、工作区域最大温差不大于 0.01℃</p> <p>1. 3、温度波动性不大于 0.01℃/10min</p> <p>1. 4、温度均匀性不大于 0.02℃；</p> <p>1. 5、温度稳定性不大于 0.01℃（10min 内）</p> <p>1. 6、降温速率可控制在 1℃/2min 左右。</p> <p>1. 7、需能容纳配套的耳温计黑体空腔。</p> <p>1. 8、恒温槽工作区深度不小于 300mm.</p> <p>1. 9、供货商需提供专用防冻液</p> <p>1. 10、需提供玻璃体温计检定专用筛框</p> <p>1. 11、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的检定证书</p> <p>2、标准铂电阻温度计及配套电测设备</p> <p>2. 1、标准铂电阻温度计：</p> <p>2. 1. 1、测量范围：（0~419）℃</p> <p>2. 1. 2、二等及以上等级的标准铂电阻，需配备石英套管。</p> <p>2. 1. 3、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的检定证书</p> <p>2. 2、电测仪表：</p>	套	1

		<p>2.2.1、温度测量范围需覆盖: (-200~661) °C, 分辨力不低于: 0.001°C</p> <p>2.2.2、电阻测量范围需覆盖: (0~220) Ω, 分辨力不低于: 0.1mΩ</p> <p>2.2.3、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0.02 级, 相对误差不大于 5×10^{-5}, 电阻测量的最大允许误差折算成温度不超过 ± 0.01 °C</p> <p>2.2.4、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的检定证书</p> <p>3、水三相点瓶</p> <p>3.1、复现性不大于 1mK</p> <p>3.2、水三相点瓶保存装置及支架等</p> <p>3.3、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的检定证书。</p> <p>4、读数望远镜</p> <p>4.1、可将温度刻度线放大并显示在液晶屏上, 并可实现图像在计算机上的同步显示, 方便玻璃体温计的读数, 提高工作效率。</p> <p>4.2、金属支架 (工作距离可调), 可调底座支脚, 方便调节水平。</p> <p>4.3、放大倍数 10 倍以上。</p> <p>5、放大镜</p> <p>5.1、放大倍数 5 倍以上 (用于读取玻璃体温计示值)</p> <p>6、读数显微镜</p> <p>6.1、分度值 0.01mm, 最大允许误差 ± 0.01 mm (用于读取玻璃体温计两相邻标度线中心距离)</p> <p>6.2、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的检定证书</p> <p>7、离心机</p> <p>7.1、工作范围: (430~450) m/s² (用于使玻璃体温计感温柱退缩至感温泡内)</p> <p>8、耳温计黑体空腔</p> <p>8.1、耳温计黑体空腔 8μm~14μm, 波长范围发射率应不低于 0.999, 开口直径为 8mm~10mm.</p> <p>8.2、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的检定证书</p>		
7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检定装置	<p>满足 JJG913-2015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检定规程要求的设备。</p> <p>1、满足低压测试和流量测试显示的数显功能。</p> <p>2、流量: 测量范围: 不小于 (0~20) L/min 准确度等级: 不</p>	套	1

		<p>大于 1.0 级。</p> <p>3、低压端： 测量范围:不小于 (0~0.6)MPa 准确度等级：不大于 1.0 级。</p> <p>4、高压端： 测量范围： 不小于 (0~25)MPa 准确度等级： 不大于 0.4 级。</p> <p>5、需提供开展氧气吸入器检定工作所需的连接件和连接管路。</p> <p>6、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的溯源证书。</p>		
8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检定装置	<p>满足 JJG692-2010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检定规程要求的设备。</p> <p>1、静态压力测量部分：</p> <p>压力发生范围： 不小于 (0~60) kPa, (0~450) mmHg</p> <p>压力测量范围： 不小于 (0~60) kPa, (0~450) mmHg</p> <p>准确度等级:0.05 级</p> <p>分辨率:0.001kPa (0.01mmHg)</p> <p>控压稳定度： 0.05%FS</p> <p>2、动态血压模拟部分：</p> <p>2.1、成人模式：</p> <p>收缩压： 不小于 (6.7~34.0) kPa [(50~255) mmHg]</p> <p>舒张压： 不小于 (4.0~26.0) kPa [(30~195) mmHg]</p> <p>2.2、新生儿模式：</p> <p>收缩压： 不小于 (4.0~15.0) kPa [(30~120) mmHg]</p> <p>舒张压： 不小于 (1.3~13.3) kPa [(10~100) mmHg]</p> <p>2.3、血压示值重复性： 不大于 0.3kPa (2mmHg)</p> <p>2.4、心率范围： (30~250) 次/min</p> <p>3、需提供附件部分： 连接软管 3 根、三通接头 1 个、静态接头（提供欧姆龙、鱼跃等常见品牌的静态接头至少 6 种）、500mL 硬质金属容器(允许误差： ±5%) 1 个、100mL 硬质金属容器(允许误差： ±5%) 1 个。</p> <p>4、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溯源证书。</p> <p>5、电子秒表</p> <p>5.1、测量范围： (0~11) 小时 59 分 59.99 秒</p> <p>5.2、分辨力： 0.01s</p> <p>5.3、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p>	套	1
9	心脑电图机检定装置	<p>满足 JJG1041-2008 数字心电图机检定规程要求的设备</p> <p>1、心脑电图机检定仪 (1 套)</p>	套	1

	<p>1. 1、满足国家规程 JJG1041-2008《数字心电图机》、JJG1042-2008《动态(可移动)心电图机》、JJG543-2008《心电图机》、JJG954-2019《数字脑电图仪》、JJG1043-2008《脑电图机》、JJG760-2003《心电监护仪》的计量建标要求。</p> <p>1. 2、方波信号：幅度(峰峰值)范围:8.00 μV~30.00V；幅度(峰峰值)最大允许误差: 80.0 μV~30.00V ±0.5%；50.0 μV~80.0 μV ±1%；8.00 μV~50.0 μV ±5%；周期范围: 2ms~100s，最大允许误差: ±0.1%</p> <p>1. 3、正弦波信号:幅度(峰峰值)范围: 8.00 μV~30.00V；幅度最大允许误差: 80.0 μV~30.00V ±0.5%；50.0 μV~80.0 μV ±1%；8.00 μV~50.0 μV ±5%；频率范围:10mHz~500Hz；频率最大允许误差: ±0.1%；失真度<2%</p> <p>1. 4、ECG 仿真信号(用于数字心电图机的检定)</p> <p>a) 幅度(峰峰值)范围: 8.00 μV~30.00V；幅度最大允许误差: 80.0 μV~30.00V ±0.5%；50.00 μV~80.0 μV ±1%；8.00 μV~50.0 μV ±5%；</p> <p>b) 频率 0.75Hz 时: 周期最大允许误差: ±0.1%；</p> <p>c) ECG 信号中 A1、A2…A10 最大允许误差±0.5%；</p> <p>d) ECG 信号中 T1、T2…T11 最大允许误差±0.5%；</p> <p>1. 5、ECG 仿真心率信号 (用于数字心电图机的检定)</p> <p>产生满足数字心电图机检定要求的 ECG 心率测试信号，范围: 20~300 次/分；最大允许误差: ±0.1%；幅度(峰峰值)范围及最大允许误差: 80.0 μV~30.00V ±0.5%；50.0 μV~80.0 μV ±1%；8.00 μV~50.0 μV ±5%；</p> <p>1. 6、标准心率信号 (正负 2 种极性)：心率范围: 10.0~500 次/分钟；心率最大允许误差: ±0.1%；幅度(峰峰值)范围: 4.00 μV~15.00V；幅度最大允许误差: 40.0 μV~15.00V ±0.5%；25.0 μV~40.0 μV ±2%；4.00 μV ~25.0 μV ±5%</p> <p>1. 7、窦性心律信号：心率范围: 20~300 次/min；心率最大允许误差: ±0.1%；幅度(峰峰值)最大允许误差: 80.0 μV~30.00V ±0.5%；50.0 μV~80.0 μV ±1%；8.00 μV~50.0 μV ±5%；</p> <p>1. 8、三角波：周期范围: 2ms~50s，最大允许误差: ±0.1%</p> <p>1. 9、模拟阻抗电路</p>	
--	---	--

		<p>R1=51k Ω，最大允许误差为±5%</p> <p>C1=47k Ω，最大允许误差为±10%</p> <p>R2=100 Ω，最大允许误差为±5%</p> <p>R3=2. 2M Ω，最大允许误差为±10%</p> <p>1. 10、平衡衰减器:衰减比 1/1000；最大允许误差±0. 3%</p> <p>1. 11、共模抑制比检定装置：电压量程：9-11V（有效值）；电压最大允许误差：±5%</p> <p>1. 12、标准器带内置电池、方便使用；</p> <p>1. 13、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p> <p>2、分规（1个）</p> <p>2. 1、量程范围：（0-100）mm</p> <p>2. 2、最小分度值：0. 1mm</p> <p>3、钢直尺（1个）</p> <p>3. 1、量程范围：（0-150）mm</p> <p>3. 2、最小分度值：0. 5mm</p> <p>3. 3、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p> <p>4、读数放大镜（带刻度）（1个）</p> <p>4. 1、放大倍数≥5 倍</p>		
10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	<p>满足 JJG1163-2019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规程要求的设备。</p> <p>1、生命体征模拟仪（1套）</p> <p>该标准器应为心电模拟仪、无创血压模拟仪、脉搏血氧饱和度模拟仪一体机。</p> <p>1. 1 心电模拟性能：</p> <p>1. 1. 1 12 导联图形输出，10 个通用心电图导联线接线柱，不需要任何转接适配器。</p> <p>1. 1. 2 心率设置范围：1BPM～360BPM，以 1BPM 递增，精度为设置值的 1%。</p> <p>1. 1. 2 幅值：0. 05mV～0. 5mV（以 0. 05mV 递增），0. 5mV～5mV（以 0. 25mV 递增），精度为设置的±（2%+0. 05mV）。</p> <p>1. 1. 4 50 多种心律失常波形。</p> <p>1. 1. 5 波形：可模拟方波、三角波、正弦波及脉冲波四种类型，幅值：0. 05mV 到 0. 5mV（以 0. 05mV 递增），0. 5mV 到 5mV（以 0. 25mV 递增）。</p> <p>脉冲波：30BPM、60BPM，脉冲宽度为 60ms</p>	套	1

	<p>方波: 0. 125Hz、2Hz、2. 5Hz</p> <p>三角波: 0. 125Hz、2Hz、2. 5Hz</p> <p>正弦波: 0. 05Hz、0. 5Hz、1Hz、2Hz、5Hz、10Hz、25Hz、30Hz、40Hz、50Hz、60 Hz、100Hz 和 150Hz 等</p> <p>1. 2 无创血压测试性能:</p> <p>1. 2. 1 血压计(压力计): 范围: 0mmHg~400mmHg, 分辨率: 0. 1mmHg, 精度: 0mmHg~300mmHg 时, 精度为±0. 75mmHg, 300mmHg~400mmHg 时, 精度±(0. 5%读数+ 0. 5 mmHg)</p> <p>1. 2. 2 无创血压模拟: 动态模拟(收缩/舒张压), 收缩与舒张压均可变, 以 1mmHg 为单位变化。</p> <p>1. 2. 3 泄漏测试: 泄漏率: 0mmHg/min~200mmHg/min</p> <p>1. 2. 4 释压测试范围: 100mmHg~400mmHg</p> <p>1. 2. 5 重复性: ±1mmHg</p> <p>1. 3 血氧含量模拟性能:</p> <p>1. 3. 1 范围: 30%~100%, 分辨率: 1 %。</p> <p>1. 3. 2 脉率设置范围: 30BPM~300BPM, 步进为 1BPM; 脉冲幅值设定: 0%~20. 00%, 分辨率 0. 01%。</p> <p>1. 3. 3 伪差及干扰设定。</p> <p>1. 3. 4 出厂预设含 8 种厂商 R 曲线, 用户可自定义 R 曲线。</p> <p>1. 4 其他模拟参数:</p> <p>1. 4. 1 两个通道的有创压力模拟: -10mmHg~+300mmHg, 步进 1mmHg;</p> <p>1. 4. 2 体温模拟: 30°C~42°C, 步进 0. 5°C, 精度: ±0. 4°C;</p> <p>1. 4. 3 心输出量: 热稀释法, 注射温度 0°C、24°C; 输出量: 2. 5L、5L、10L。</p> <p>*1. 4. 4 胎儿心率模拟: 胎儿心率 60~240BPM, 步进 1BPM, 以及随宫内压变化的胎儿心率模拟;</p> <p>*1. 4. 5 可拓展模拟 Rainbow 多波长波形。</p> <p>1. 5 单机重量要求小于 2 千克, 内置锂电池。</p> <p>1. 6 单机可实现自动化检测, 用户可以自定义测试序列。主机需要内置 JJG1163-2019 自动测试序列。</p> <p>*1. 7 要求生产企业通过 ISO 9001:2015、ISO 13485:2016 认证。</p> <p>*1. 8 要求产品通过 CE 认证。</p> <p>1. 9 需要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p> <p>*1. 10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p>2、 二氧化碳标准气体（1套）</p> <p>2.1、需提供 5%体积百分比（平衡气体为氮气，配备二级减压阀），最大允许误差±2%（相对值）</p> <p>2.2、标准器气体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减压阀</p> <p>2.3、需要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p> <p>3、呼吸节律发生器（1套）</p> <p>3.1、可单独配备，也可以作为生命体征模拟仪的一个模块存在。</p> <p>3.2、范围（3-120）次/min，最大允许误差±0.5%</p> <p>3.3、需要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溯源证书</p> <p>4、钢直尺（1台）</p> <p>4.1、量程：（0-150）mm；</p> <p>4.2、分度值 0.5mm；</p> <p>4.3、最大允许误差：±0.10mm</p> <p>4.4、需要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p> <p>5、电子秒表（1台）</p> <p>5.1、分辨力：0.01s</p> <p>5.2、需要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p> <p>6、气压计（1台）</p> <p>6.1、准确度等级：0.1</p> <p>6.2、需要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p>		
11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检定装置、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检定装置	<p>满足 JJG658-2022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检定规程、JJG891-2019 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检定规程要求的设备。</p> <p>1、砝码组（1套）</p> <p>1.1、不锈钢砝码组；</p> <p>1.2、测量范围：（1mg~200g）共 23 个</p> <p>1.3、级别：E2 级</p> <p>1.4、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的检定证书</p> <p>2、烘干法水分测定仪检定用氯化钠溶液标准物质（3 瓶）</p> <p>2.1、国家二级标准物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p> <p>2.2、质量分数为 5%，扩展不确定度 U 不大于 0.03%（k=2）</p> <p>2.3、规格：20mL/瓶</p> <p>3、可调移液器（1个）</p> <p>3.1、5mL 移液器</p> <p>3.2、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p>	套	1

		<p>4、玻璃纤维纸（1盒）</p> <p>4.1、水分仪测试固体含量专用玻璃纤维纸，100张</p> <p>5、秒表（1个）</p> <p>5.1、读数能力≤0.01s</p> <p>5.2、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p> <p>6、电子天平（1台）</p> <p>6.1、测量范围：（0~220）g</p> <p>6.2、分度值 0.1mg</p> <p>6.3、①级</p> <p>6.4 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p> <p>7、电热恒温干燥箱（1台）</p> <p>7.1、控温范围:RT+10~200°C</p> <p>7.2、在 105°C 时，温度偏差不超过±1°C，温度波动度不超过±0.5°C，温度均匀度不超过 2°C</p> <p>8、240mm 干燥皿（1套）</p> <p>8.1、内附有效干燥剂</p> <p>9、试验筛（1套）</p> <p>9.1、网孔基本尺寸 w=1.0mm</p> <p>9.2、需提供河南省计量测试科学研究院校准证书</p> <p>10、实验室用粉碎机（1套）</p> <p>10.1、100g/次</p> <p>10.2、不锈钢材质</p> <p>11、铝盒（30个）</p> <p>11.1、带密封盖，满足 JJG891-2019 附录 C 的使用要求</p> <p>12、冷藏箱（1台）</p> <p>12.1 (2~8) °C</p>		
12	大气采样器 检定装置	<p>符合 JJG956-2013 大气采样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设备。</p> <p>(1) 皂膜流量计：工作范(0~6)L/min，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1.0 级。</p> <p>(2) 温度计：范围(0~50) °C，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0.3°C。</p> <p>(3) 秒表：分度值不大于 0.1 s。</p> <p>(4) 真空压力表：压力测量上限 10kPa，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1.5 级。</p> <p>(5) 空盒气压计：量程范围(800~1060)hPa，最大允许误差±</p>	套	1

		0.2hpa。 (6) 绝缘电阻表: 额定电压 500V, 准确度等级 10 级。		
13	框式水平仪 零位检定器	满足 JJF1084-2002 框式水平仪和条式水平仪校准规范的设备。 (1) 测量范围: 150-300mm 条式水平仪, 300×300mm 及以下尺寸的框式水平仪。 (2) 调整零位工作台的平面度: 330×100mm 符合零级平板要求。 (3) 平行平尺的准确度: 平面度 0.6 μm/300mm; 平行度 1 μm/300mm。 (4) 芯轴的准确度: 圆锥度 1 μm/Φ 36×300mm。 (5) 整机的测量变动性: 2 μm/m。	套	1
14	数显钢卷尺 检定装置	符合 JJG4-2015 钢卷尺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设备。 详细配置: 1、5 米钢卷尺检定台: 1 台(按每 5m 一段, 可任意接长至 50m) 检定台外形长度≥5.3m。 2、5m 标准尺: 1 把, 准确度为±(0.03mm+3×10-5L)。 3、容栅测量系统: 1 套, 分辨率 0.001mm。 4、1000 倍高清大屏显微镜 1 个: 可直观清晰观察刻线, 提高读数效率。 5、20 倍读数显微镜: 1 个, 准确度为 0.01mm。 6、数显箱: 1 部, 随机显示测量数据元工作。 7、小滑车: 1 部带照明辅助读数显微镜进行测量。 8、标准砝码: 1 套(5kg2 个, 1kg1 个, 1.6KG1 个, 500g1 个, 100g1 个) 工作时对标准尺和被检尺施加拉力。 9、尺带夹: 2 只。 10、零位检定器: 一套。 11、测深钢卷尺零值检定器, 1 套: MPE: ±0.15mm。	套	1
15	数显钢直尺 检定装置	符合 JJG1-1999 钢直尺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设备。 本装置用于检定钢直尺示值误差, 要求测量范围 0-1000mm; 分段法测量达到 0—5000mm。 详细配置: 1、数显钢直尺 1 米检定台, 1 台; 2、三等金属线纹尺 (0-1000mm); 3、高精度位移传感器: 最小分辨率 0.001mm/12mm 数显箱: 1 部(随机显示测量数据元工作);	套	1

		4、1000 倍高清大屏显微镜 1 个：可直观清晰观察刻线； 5、小滑车：1 部（带照明，辅助显微镜进行测量）； 6、表面粗糙度样块 4 块组（其中平磨 $Ra \leq 1.6 \mu\text{m}$ / 平磨 $Ra \leq 0.8 \mu\text{m}$ ）； 7、平尺 1 级（2000mm），塞尺 1 级/17 片组，半圆板 $R=250\text{mm} \pm 1\text{mm}$ ，直角尺 1 级/75mm； 8、温度计 1 支，分度值 0.5 。		
16	烟气分析仪 检定装置	符合 JJG968-2002 烟气分析仪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设备。 1. 多路气体切换控制器：十二路进气，四种不同种类气体切换及开关均可自由完成，在同一类气体下可实现三种不同浓度切换，带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溯源证书。 2. 流量控制器：控制流量和气路，与多瓶钢瓶搭配用，流量稳定性优于 2%，五路进气，电磁阀组控制气体浓度流量及开关，输出带旁通，流量范围应能满足被检仪器需要，并设有放空的流量计。 3. 铜双级减压阀：输出压力（0-0.2）Mpa, 输入压力（0-16）Mpa。 4. 绝缘电阻表：准确度等级 10 级。 5. 电子秒表：分度值：0.01s。 6. 温湿度表：温度量程（0-50）摄氏度，湿度量程（0-90）%RH。 7. 移动气瓶固定架，可任意装 4L 或 8L 瓶或能够与实际气瓶配套的固定架，带轮可移动可固定。 8. 标准气体：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一氧化碳、氧气标准物质，每种气体 4L 装，各配备 3 瓶，其浓度的扩展不确定度应不大于 2%（K=3）。以上气体应符合对应检定规程规定。 9. 零点校准气：清洁空气 1 瓶。 10. 绝缘电阻表：500V，10 级。 11. 以上设备需带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溯源证书或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标物认定证书，用以证明计量性能符合检定规程建标要求。	套	1
17	验光仪顶焦度用柱镜标 准器	符合 JJG 922-2008 《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和 JJG 892-2022 《验光仪》检定规程要求的设备。 标准器组成：柱镜标准器和瞳距标准器两部分组成。 1、柱镜标准器：由柱镜模拟眼和轴位控制器两部分组成。柱镜度标称值为 -3m^{-1} 的两个柱镜模拟眼，安装在提供 0° 和 90° 两个固定角度的轴位控制器上，用于检定客观式验光机的柱镜度和轴	套	1

		<p>位。</p> <p>2、瞳距标准器：由三个标称值为 55mm, 65mm 和 75mm 的标准套筒组成，标准套筒内可安装 0 m^{-1} 客观模拟眼，用于检定客观式验光机的瞳距示值误差。</p> <p>3、技术参数：</p> <p>(1) 柱镜度的扩展不确定度为：$U=0.08 \text{ m}^{-1}$ ($k=3$)。柱镜度量值的年变化量不超过 $\pm 0.06 \text{ m}^{-1}$。</p> <p>(2) 轴位控制器 0° 和 90° 轴位方位允许误差为 $\pm 1^\circ$。</p> <p>(3) 55mm, 65mm, 75mm 三个标准瞳距的允差为 $\pm 0.5\text{mm}$。</p> <p>4、需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满足国家计量检定系统量值传递要求。</p>		
18	瞳距仪检定装置	<p>满足 JJG952-2014《瞳距仪》检定规程、JJF1996-2022《瞳距仪检定装置校准规范》检定规程要求的设备。</p> <p>瞳距仪标准检定装置由工作台、标准瞳距套筒及专用模拟眼组成。</p> <p>工作台可调，用于在检定时支撑瞳距仪；</p> <p>标准瞳距套筒共三个标称瞳距分别为 55mm、65mm、75mm；</p> <p>专用模拟眼为两支 0m^{-1} 的标准模拟眼，配合标准套筒使用。</p> <p>技术参数：</p> <p>(1) 瞳距测量范围：50mm~80mm。</p> <p>(2) 扩展不确定度：$U=0.1\text{mm}$ ($k=2$)</p> <p>需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满足国家计量检定系统量值传递要求。</p>	套	1
19	角膜曲率计检定装置	<p>满足 JJG 1011-2018《角膜曲率计》、JJG 1088-2019《角膜曲率计用计量标准器》、JJG 892-2022《验光仪》和 JJF 1774-2019《角膜曲率计型式评价大纲》检定规程要求的设备。</p> <p>1. 标准器组成：</p> <p>由轴位标准器、曲率半径用标准器和测量支架（两个）组成。</p> <p>1. 1 轴位标准器：由 PMMA 材料制成，具有两种规格，R8.0/R7.8 和 R8.0/R7.6，共计两个标准器，每个标准器均能实现 0° / 180°、45°、90° 和 135° 四个方向的轴位定位和测量。环曲面面形设计参数分别为：</p> <p>I 型：$R1=(8.00 \pm 0.2)\text{mm}$, $R2 < R1$, $R1-R2=(0.2 \pm 0.07)\text{mm}$</p> <p>II 型：$R1=(8.00 \pm 0.2)\text{mm}$, $R2 < R1$, $R1-R2=(0.4 \pm 0.07)\text{mm}$。</p>	套	1

	<p>1. 2 测量支架：一个，用于轴位标准器与角膜曲率计下颌托架的方便连接，保证轴位标准器能正确定位于角膜曲率计预定的测量基点上，并与角膜曲率计的光轴保持一致。</p> <p>1. 3 曲率半径用标准器：由光学玻璃材料制成，具有凸球面和凹球面两种表面形状，三种半径规格，共计六个标准器。曲率半径标称值分别为 6. 668mm, 7. 943mm 和 9. 320mm, 对应的角膜屈光度标称值分别为 50.61m^{-1}、42.49m^{-1} 和 36.21m^{-1}。</p> <p>1. 4 测量支架：一个，用于曲率半径用标准器与角膜曲率计下颌托架的方便连接，保证曲率半径用标准器能正确定位于角膜曲率计预定的测量基点上，并与角膜曲率计的光轴保持一致。</p> <p>2. 技术参数：</p> <p>(1) 轴位测量范围：0° ~180° <u>最大允许误差：</u>轴位实际值与标称值之差：不超过 3°</p> <p>(2) 曲率半径测量范围：6. 668mm, 7. 943mm 和 9. 320mm <u>最大允许误差：</u>曲率半径实际值与标称值之差：不超过 $\pm 0.010\text{mm}$。</p> <p>3. 需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定证书，满足国家计量检定系统量值传递要求。</p>	
--	--	--

二、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如有需要 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2、交货地点要求：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应商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4、验收要求：同意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同意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注：1.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为核心产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报价,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我方中标,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同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 本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扩展或调整。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应与《分项报价表》中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对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进行描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正/负/无偏差)	备注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及其他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 (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 (本人) 郑重承诺，我单位 (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 (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6、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